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18,779,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70%，上述股份系城市动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79,1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8,779,100股
持股比例	0.68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779,100股

注：城市动力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首创证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779,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779,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6日～2026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集中竞价交易（含转融通出借）的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城市动力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自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首创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首创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承诺前有增持过首创证券股份的，增持的相应首创证券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城市动力承诺：

“一、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单位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二、如本单位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单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四、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城市动力承诺：

“一、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城市动力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系城市动力基于其自身发展需要等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城市动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城市动力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万元－870万元	亏损：293.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万元－820万元	亏损：350.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元/股－0.042元/股	亏损：0.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80万元至87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550万元至820万元。公司业绩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1）油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19.53%，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2）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3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以及前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收回冲减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750万元	亏损：486.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2.73%-2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450万元	亏损：862.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85%-65.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7元/股－0.0250元/股	亏损：0.01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推动本报告期实现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应收款项管控，加大长账龄款项的催收力度。部分前期长账龄货款及单项计提坏账款项完成回收，冲回相应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对本期利润形成正向贡献。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00万元-8,900.00万元	盈利：4,229.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7.34%-1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200.00万元-8,600.00万元	盈利：3,725.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3.25%-130.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0.11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专注于汽车车轮和钢结构双主业经营。汽车车轮业务依托海内外协同布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20%；钢结构业务深耕细分市场、拓展海外项目，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双主业经营质量同步改善，共同推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5,072.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19%-4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14,282.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49%-47.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98元/股－0.1609元/股	盈利：0.309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漆包铜线所挂钩的大宗商品铜价持续高位震荡运行，致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整体上升。虽已积极与下游客户开展多轮沟通并逐步调增产品售价，但受定价机制及备货周期影响，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一定压力。

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为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优化收入结构并提高出口业务占比，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技术研发及海外市场开拓的投入力度，相关期间费用同比上升。

3.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39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0万元-6,000.00万元	盈利：2,703.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700.00万元-7,800.00万元	盈利：1,654.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0.14元/股-0.10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市场竞争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受美元、欧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本期产生财务费用汇兑损失约7,200万元，去年同期汇兑收益为6,249.35万元。公司拟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2,300万元（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的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3998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4765	中欧碧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14995	中欧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5006	中欧量化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6847	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17587	中欧盈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	017742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8248	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8910	中欧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8993	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19159	中欧产业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9759	中欧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19888	中欧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20004	中欧臻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020372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20474	中欧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23036	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023451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024427	中欧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25218	中欧盈欣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1	025794	中欧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026416	中欧盈享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3	027416	中欧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与旗下部分基金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16日起，对华商港股通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5024，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开展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20408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20409	华商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26177	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26178	华商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本基金与上述各基金的开放日，详见基金合同（更新）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与上述各基金的开放日，向本基金与上述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三、转换业务的规则

3.1转换费率

3.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仅限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不得为个人养老金基金的单设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3.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同一只基金（已单独公告开通不同份额之间相互转换的基金除外）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2.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2.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2.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3.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3.2.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3.2.9. 若本基金及上述各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此业务，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86,377,83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182,670.04元（含税）。

3.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86,377,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78	李建国
2	08*****911	徐州弘泽天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110	许文杰
4	02*****403	梁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84元/份调整为22.7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771-55605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24,328.99万元至145,050.4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443.00万元至62,164.50万元，同比增长50%到75%。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78.21万元至11,934.7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73.89万元至6,630.41万元，同比增长90%至125%。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23.35万元至11,334.6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785.73万元至6,297.02万元，同比增长95%至12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总额：82,885.99万元。

（二）利润总额：5,74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4.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37.62万元。

（三）每股收益：0.17元（公司于2026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已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开发国际国内市场，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高温合金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从各业务板块来看，航空航天、燃机、汽车涡轮、油气化工、核电行业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均大幅度提升。

（二）公司大力开展精益生产、降本增效工作，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销规模均实现大幅增长，受益于此，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同比大幅增长。

综合来看，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市场需求增长，高温合金作为其核心原材料的需求显著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前瞻性规划和组织实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高温合金行业的竞争环境日益严峻，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推动，行业集中度正迅速提升。然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高温合金行业在技术研发、工艺装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势可能更为严峻。

（二）上游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钴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

（三）产品技术更新风险

尽管公司致力于在超纯净高温合金熔炼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保持领先地位，但无法完全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者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可能性。若行业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有其他替代性产品和技术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完成产品升级技术更新，现有产品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可能会受到冲击。

（四）应收账款和存货的风险

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增加，一方面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特别是主要原材料镍、铜、钴等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15日起，增加财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270 C类：027271

自2026年7月15日起，在满足业务办理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财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财信证券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财信证券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财信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7/400-8835-316

网址：stock.hnchasing.com

2.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

网址：mfund.hnchasing.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6元/股。泰诺麦博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泰诺麦博发布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